

#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臨時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9日105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6次師資培育中心線上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線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1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專任（含合聘）教授為推選委員。如中心專任（含合聘）教授人數過多時，互推產生；如中心專任（含合聘）教授不足時，由中心會議教師成員推選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經中心主任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推選委員互推產生，任期為一年。  
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  
推選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可委託代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查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第六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七條 本細則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擬訂，經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